

南峰商业广场中央空调冷却塔散热填料更换、维修招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南峰商业广场。

(二) 项目地点：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街2号南峰商业广场

(三) 项目概况：总建筑面积约9.56万平方米，占地面积约1.97万平方米，1-3层为皮革鞋材专业市场（约2.7万m²），5-27层为配套住宅（约4.2万m²）。

二、招采内容

本次是对本项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散热填料更换、维修工程进行招采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 中央空调冷却水塔散热填料更换、钢管更换；散热风机支架维修（含焊接加固/防腐处理等）；水箱漏水维修等全部工作。

(二) 具体内容详见招采文件。

三、估算金额：无。

四、进场时间：计划 2026年5月31日，具体以招采文件为准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40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，具体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对报价单位的要求

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(二)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(三) 具有 有效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（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）；有效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含建筑施工）；上述两证及营业执照归属同一法人主体；具体以招采文件为准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履约能力；

(四)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：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

(五)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，无不良记录。

(六) 参加本次招采活动之日起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的行为和记录。

(七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等平台查询中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(查询时间为报价文件提交截止前一个月内)。

(八) 与招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招采公正性或招采单位合法权益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，不得参与本次招采活动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以及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多个法人单位 (包括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)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谈判。

(九) 本次招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(十) 业绩要求：具备完成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和业绩证明 (需提供近三年东莞同类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)。

八、招采文件的获取

(一) 时间：2026 年 4 月上旬。

(二) 方式：招采单位仅通过电子邮箱 (nfjtzczx@nanfeng.cn) 发送电子版招采文件给报价单位，该邮箱不接收报价文件，报价单位向该邮箱发送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无效。有关本次招采的信息发布、澄清、答疑、说明、补充、解释、变更等，仅以招采单位通过前述电子邮箱发出的文件为准，招采单位不认可报价单位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内容。报价单位因采信招采单位任何人员通过口头、微信、短信、邮件等非正式方式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与后果，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。报价单位应每日登录自身的收件邮箱获取最新招采信息。

九、报价文件提交时间及方式：暂定 2026 年 4 月 7 日，具体以招采文件为准。报价文件提交至招采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，具体以招采文件为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招采单位：东莞市南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7 楼

招采单位联系人：黄俊杰；电话：13226637928。

踏勘现场联系人：方普良；电话：13711839822。

十一、投诉与监督

招采单位人员如有营私舞弊、吃拿卡要等损害报价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报价单位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：zhglzx@nanfeng.cn，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。

2026 年 4 月 3 日